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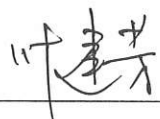
1、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按持股比例向控股的上海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盟汇”）提供借款展期，有利于加快云盟汇建设项目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市北高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维修改造委托协议》，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2021年10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力' (Yang Li),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2021年10月18日